



T/CECS ***-2022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XX 月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T/CECS***-2022

主编单位：北京建筑大学，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2年XX月XX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20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指标体系；5.评价流程与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分会归口管理，由北京建筑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邮编：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1

2 术语2

3 基本规定3

 3.1 一般规定3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3

4 评价指标体系.....6

 4.1 生态环境6

 4.2 社会经济10

 4.3 居住质量16

 4.4 设施条件18

 4.5 文化风貌25

 4.6 乡村治理28

 4.7 安全防灾28

5 评价流程与方法.....37

本标准用词说明.....41

引用标准名录39

附：条文说明4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provision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3
4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6
4.1 Ecological environment	6
4.2 Social economy	10
4.3 Quality of residence.....	16
4.4 Facilities conditions.....	19
4.5 Cultural style	25
4.6 Rural governance.....	30
4.7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35
5 Evaluation process and method	40
This standard describes it in words.....	41
Reference standard directory	4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4

1 总则

1.0.1 为衡量和反映乡村人居环境水平，为乡村地区管理者制定政策和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提供支持，提高乡村人居环境的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人居环境的评价。

1.0.3 评价应既要坚持问题导向，更要坚持群众视角，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乡村的自然、人文、生态等方方面面的特点，对乡村人居环境的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等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1.0.4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是指从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 7 个维度出发，梳理乡村人居环境评价的核心指标。

2.0.2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模型 Evaluation model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是指采用单一指标测度和综合指标评价，依托相关信息技术手段，反映乡村人居环境的要素表现与综合发展水平。

2.0.3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Quality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是指乡村人居环境空间涉及的要素是乡村居民生活条件的背景，即乡村各类环境状态对居民生活需求方面的品质优劣程度。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主要体现在自然环境的美化、人文环境的优化和居住空间的改善上。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目标导向、以人为本。坚持乡村人居环境发展为目标导向，科学选取指标，追根溯源，力求聚焦乡村人居环境的重点问题。
- 2 立足实情、可行可达。评价指标应该易获取且涵义清晰，在尽量简化的情况下，选取可量化、易于操作的指标，并且在长时间内能够适用，真正反映县城人居环境的实际情况。
- 3 普遍适用、体现差异。评估指标体系兼顾普遍通用性和地方差异性，要有针对性的选择能够起到以点概面的作用综合性指标，且评价指标应包括根据地域差异拓展的特色指标。
- 4 层级分明、相互联系。乡村人居环境包含若干构成要素，涉及面广、主体众多，所选取的各项指标之间应具有一定逻辑关系，且能构成一个整体系统，应尽可能清晰地体现各指标内在联系或独立性等层次关系。
- 5 动态更新，结果可靠。应当考虑到乡村人居环境发展的动态性，根据乡村的发展情况及时做到更新、更替评价指标内容，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灵活度和评价结果的可靠度。

3.1.2 为开展乡村人居环境评价，应收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行政区划、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
- 2 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统计年鉴、统计公告的数据；
- 3 医疗、交通、教育、通信等领域的数据；
- 4 互联网空间上的其他信息资源，包括互联网公开数据；
- 5 通过实地调研获取的数据；
- 6 通过问卷调研获取的数据。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由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

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 7 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包含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三类指标。

3.2.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扣分结果，总分 100 分；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得分结果。

3.2.3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格 3.2.3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分值

	控制项基础分值	评分项满分值	加分项满分值
生态环境	100	100	20
社会经济	100	100	30
居住质量	100	100	30
设施条件	100	100	40
文化风貌	100	100	30
乡村治理	100	100	45
安全防灾	100	100	30

3.2.4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7 \quad (3.2.4)$$

式中：Q——总得分；

$Q_1 \sim Q_7$ ——分别为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7 类指标（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的得分。

3.2.5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7 类指标（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的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Q_{1 \sim 7} = \frac{Q_0 + Q_i}{2} + Q_A \quad (3.2.5)$$

式中： $Q_{1 \sim 7}$ ——为评价指标体系 7 类指标（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居住质量、设施条件、文化风貌、乡村治理、安全防灾）的得分；

Q_0 ——为控制项得分；

Q_i ——为评分项得分；

Q_A ——为加分项得分。

3.2.6 乡村人居环境等级应划分为人居环境品质低、人居环境品质较低、人居环

境品质适中、人居环境品质较高、人居环境品质高 5 个等级，并符合表 3.2.6 的规定。

表格 3.2.6 乡村人居环境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总得分（Q）
人居环境品质低	0-20
人居环境品质较低	20-40
人居环境品质适中	40-60
人居环境品质较高	60-80
人居环境品质高	80-100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生态环境

I. 控制项

4.1.1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较大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否则扣 20 分。

4.1.2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违规采砂、取水、取土、取石、填埋水（海）域、烧山行为；应无非法占用林地、盗伐与滥砍滥伐林木、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应无休渔期违法违规捕鱼作业，无电鱼、炸鱼及毒鱼现象。否则扣 15 分。

4.1.3 村域内近三年河湖周边应无垃圾渣土、无违法排污、无新增违法建设、无水面漂浮物、无水体黑臭，否则扣 15 分。

4.1.4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否则扣 10 分。

4.1.5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否则扣 10 分。

4.1.6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现象，否则扣 10 分。

4.1.7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水土流失、无荒漠化或逐年增加现象，否则扣 10 分。

4.1.8 村域内近三年应无土壤污染或者逐年增加现象，否则扣 10 分。

II. 评分项

4.1.9 乡村选址的土地适宜性可通过考察和综合分析土地对各种用途的适宜程度、质量高低及其限制状况等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表 4.1.9 评分：

表 4.1.9 乡村居民点用地土地适宜性评分规则

准则层 (权重)	指标层 (权重)		分类标准	评价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然因子 (0.30)	地形 (0.30)	坡度/ (°) (1)	<6	10
			6-15	8
			15-25	6
			25-30	4
			≥30	2
	水文 (0.20)	河流缓冲距离/m (0.33)	>100	10
			70-100	8
			50-70	6
			30-50	4

		湖泊、水库缓冲 距离/m (0.67)	≤ 30	2
			> 2000	10
			1500-2000	8
			1000-1500	6
			500-1000	4
			≤ 500	2
	土地利用类型 (0.50)		农村居民点	10
			耕地	8
			园地、林地	6
			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	4
			城镇、其他建设用地、水域	2
社会经济因子 (0.40)	交通可达性 (0.40)	国道、省道缓冲 距离/m (0.67)	< 1000	10
			1000-2000	6
			≥ 2000	2
		县道、乡道缓冲 距离/m (0.33)	< 500	10
			500-1000	6
			≥ 1000	2
	增长极核 (0.60)	基层村缓冲距离 /m (0.30)	< 200	10
			200-400	6
			≥ 400	2
		中心村缓冲距离 /m (0.30)	< 300	10
			300-500	7
			500-800	4
			≥ 800	1
		城镇缓冲距离/m (0.30)	< 3000	7
			≥ 3000	3
生态因子 (0.3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缓冲 距离/m (1.00)		≥ 1000	10
			800-1000	8
			500-800	6
			< 500	4
			保护区范围	0

4.1.10 乡村选址的植被绿化可通过村域内林草覆盖率来反映。评分值为 10 分，并按表 4.1.10 评分：

表 4.1.10 林草覆盖率评分规则

分类标准	评价分值
山区：林草覆盖率 $\geq 90\%$	10 分
丘陵区：林草覆盖率 $\geq 60\%$	
平原区：林草覆盖率 $\geq 30\%$	

分类标准	评价分值
山区：80%≤林草覆盖率<90%	6 分
丘陵区：50%≤林草覆盖率<60%	
平原区：20%≤林草覆盖率<30%	
山区：林草覆盖率<80%	2 分
丘陵区：林草覆盖率<50%	
平原区：林草覆盖率<20%	

4.1.11 乡村选址的自然灾害风险可通过《国务院有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原则(试行)》中对自然灾害类的分级等级来反映，评分值为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特别重大，得 10 分；
- 2 重大，得 7 分；
- 3 较大，得 4 分；
- 4 一般，得 1 分。

4.1.12 村庄的水源质量可通过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
- 2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小于 100%，但大于等于 95%，得 8 分；
- 3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小于 95%，但大于等于 90%，得 6 分；
- 4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小于 90%，得 4 分。

4.1.13 村庄空气质量可通过村庄所在县级行政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
-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小于 90%，但大于等于 80%，得 8 分；
-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小于 80%，得 6 分。

4.1.14 村庄的环境噪声可通过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来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环境噪声达标，得 10 分；
- 2 环境噪声超标小于 20%，得 9 分；

- 3 环境噪声超标 20-40%，得 8 分；
- 4 环境噪声超标 40-60%，得 6 分；
- 5 环境噪声超标 60-80%，得 4 分；
- 6 环境噪声超标 80-100%，得 2 分；
- 7 环境噪声超标大于 100%，得 0 分。

4.1.15 村庄的绿色回收情况可通过农膜回收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农膜回收率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
- 2 农膜回收率小于 90%，但大于等于 85%，得 8 分；
- 3 农膜回收率小于 85%，但大于等于 80%，得 6 分；
- 4 农膜回收率小于 80%，得 4 分。

4.1.16 村庄的绿色回收情况可通过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80%，得 10 分；
-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小于 80%，但大于等于 75%，得 8 分；
-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小于 75%，但大于等于 70%，得 6 分；
-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小于 70%，得 4 分。

4.1.17 村庄的绿色回收情况可通过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
- 2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小于 90%，但大于等于 85%，得 8 分；
- 3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小于 85%，但大于等于 80%，得 6 分；
- 4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小于 80%，得 4 分。

4.1.18 村庄的自然资源保护情况可通过对水体、矿山土地、受污染耕地、水土流失等生态保护与修复来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表 4.1.18 取值：

表 4.1.18 自然资源保护率评分规则

类型	权重	得分
河塘沟渠整治率	0.25	>90% 10 分
		80-90% 8 分
		70-80% 6 分
		60-70% 4 分
		50-60% 2 分

		<50% 0 分	
矿山土地复垦率	0.25	历史遗留矿山 土地复垦率	新建矿山边开采、边复垦， 土地复垦率
		>50%	>90% 10 分
		40-50%	80-90% 8 分
		30-40%	70-80% 6 分
		20-30%	50-70% 4 分
		<20%	<50% 2 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	0.25		>90% 10 分
			80-90% 8 分
			70-80% 6 分
			60-70% 4 分
			50-60% 2 分
			<50% 0 分
水土流失治理率	0.25		>90% 10 分
			80-90% 8 分
			70-80% 6 分
			60-70% 4 分
			50-60% 2 分
			<50% 0 分

III. 加分项

4.1.19 行政村获得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国际国内品牌，可依照国家级、省级、县级分别加分 10 分、6 分、4 分。

4.1.20 行政村区域内公众对村庄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评价总分 10 分，可依照调查群众的满意比例进行评分。

4.2 社会经济

I. 控制项

4.2.1 村庄农民近五年人均纯收入水平（元/年）应实现逐渐增长，否则扣 10 分；人均纯收入不应低于所在县级平均水平，否则扣 5 分。

4.2.2 村庄农业产业应具备良好的基础，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道路等基础设施应建设完备，否则扣 10 分；村庄内应无撂荒农田，否则扣 5 分。

4.2.3 村庄农业主导产业应较为明晰，近三年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否则扣 10 分。

4.2.4 村庄应具备至少一个特色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产销结合的产业结构，否则

扣 15 分。

4.2.5 村庄农产品与区域内二三产业（包括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服务、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应具有一定融合程度与产业链延伸，否则扣 10 分。

4.2.6 村庄应有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服务合作社等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村庄集体经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满足村务与自身发展需求，否则扣 10 分。

4.2.7 村庄应有电子商务企业或能获得电商平台支撑，有良好的乡村产业投资环境与相对健全的产业社会化服务队伍，否则扣 15 分。

II. 评分项

4.2.8 农业规模化与生产效率可通过村庄耕地流转面积比例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8 耕地流转比例评分规则

耕地流转比例	得分
大于 60%	10
达到 50%-60%	8
达到 40%-50%	6
达到 30%-40%	4
达到 20%-30%	2
20%以下	0

4.2.9 农业规模化与生产效率可通过亩均第一产业增加值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9 亩均第一产业增加值评分规则

亩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得分
达到 3000 元/亩以上（或超过县域平均水平）	10
达到 1000-3000 元/亩（或基本达到县域平均水平）	6
达到 500-1000 元/亩（或略低于县域平均水平）	3
500 元/亩以下	不得分

4.2.10 农业规模化与生产效率可通过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0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评分规则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得分
大于 60%	10
达到 30-60%	6
有但不足 30%	2
无高标准农田	0

4.2.11 特色产业发展与三次产业融合水平可通过农产品商品率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1 农产品商品率评分规则

农产品商品率	得分
农产品作为商品比例大于 80%	10
农产品作为商品比例达到 60%-80%	8
农产品作为商品比例达到 40%-60%	6
农产品作为商品比例达到 20%-40%	4
农产品作为商品比例在 20%以下	2
农产品不作为商品	0

4.2.12 特色产业发展与三次产业融合水平可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2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评分规则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	得分
大于 80%	10
60%-80%	8
40%-60%	6
20%-40%	4
0-20%	2
无产业化经营	0

4.2.13 特色产业发展与三次产业融合水平可通过村庄三产服务业收入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3 村庄三产服务业收入占比评分规则

村庄三产服务业收入占村庄总收入比例	得分
大于 80%	10
60%-80%	8
40%-60%	6
20%-40%	4
0-20%	2
无三次产业收入	0

4.2.14 村庄人口社会稳定可通过村庄常住人口比例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4 村庄常住人口比例评分规则

村庄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	得分
大于 80%	10
60%-80%	8
40%-60%	6
20%-40%	4
20%以下	2

4.2.15 村庄人口社会稳定可通过村庄劳动力（18-60 岁）人口比例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5 村庄劳动力人口比例评分规则

村庄劳动力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得分
大于 50%	10
40%-50%	8
30%-40%	6
20%-30%	4
10%-20%	2
10%以下	0

4.2.16 村庄人口社会稳定可通过家庭非农产业收入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6 非农业收入占比评分规则

非农产业收入占比	得分
----------	----

大于 80%	10
60%-80%	8
40%-60%	6
20%-40%	4
20%以下	2

4.2.17 村庄人口社会稳定可通过农民合作社农户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7 农民合作社农户占比评分规则

农民合作社农户占比	得分
大于 80%	10
60%-80%	8
40%-60%	6
20%-40%	4
20%以下	2

III. 加分项

4.2.18 村庄农业生态化与科技化程度可通过主导产品品质认证与品牌价值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8 主导产品品质认证与品牌价值评分规则

主导产品品质认证或品牌价值	得分
有注册商标或认证标准之中一项	5
无注册商标或认证标准,但特色农产品具有地方特色品牌	3
符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标准	1

4.2.19 村庄农业生态化与科技化程度可通过智慧化农业发展水平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19 智慧化农业发展水平评分规则

智慧化农业发展水平	得分
具有较高的智慧化农业设施应用项目	5
农业产业链中具有一定智慧化应用	3

农业产业链中未实现智慧化设施应用	0
------------------	---

注：1. 根据村庄智慧化农业设施应用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以专家现场调研评估为主）。

4.2.20 村庄电商与数字效应可通过电商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20 电商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占比评分规则

电商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得分
大于 50%	5
大于 20%	3
小于 20%	1
无带动	0

4.2.21 村庄电商与数字效应可通过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21 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评分规则

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	得分
大于 50%	5
大于 20%	3
小于 20%	1
周边无物流网点	0

4.2.22 村庄创业活力水平可通过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2.22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评分规则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得分
有且对村内产业具有带动作用	5
无返乡创业人员	0

4.3 居住质量

I. 控制项

4.3.1 农村居住应保证安全性，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件产生，若存在，扣相应的

分数，具体如下：

- 1 村域内近三年无重大房屋失火事件，若存在此类现象，扣 10 分；
- 2 村域内近三年无特大停电事件，若存在，扣 10 分；
- 3 村域内近三年无特大断水事件，若存在，扣 10 分。

4.3.2 村域内应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无房屋院落布局不合理，不满足生产工具存放及其它需求情况，若存在，扣 20 分。

4.3.3 村域内所有房屋均应满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和通风采光情况，若存在不满足的情况，扣 30 分。

4.3.4 村域人均建筑面积应符合《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相关要求，若不符合，扣 20 分。

II. 评分项

4.3.5 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 C 或 D 级的农房栋数占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评价总分值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无危房，得 20 分；
- 2 有危房，但危房比例小于 5%，得 10 分；
- 3 有危房，且危房比例大于 5%，得 0 分。

4.3.6 常住人口使用的农房栋数占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
- 2 小于 95%，但大于 70%，得 5 分；
- 3 小于 70%，得 0 分。

4.3.7 村域内使用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要求的厕所的农户数占常住农户总数的百分比，评价总分值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得 20 分；
- 2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小于 100%，但大于等于 95%，得 12 分；
- 3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小于 95%，但大于等于 85%，得 6 分；
- 4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小于 85%，得 0 分；

4.3.8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独立厨房普及率大于等于 45%，得 10 分；
- 2 独立厨房普及率小于 45%，但大于等于 30%，得 6 分；
- 3 独立厨房普及率小于 30%，但大于等于 20%，得 3 分；
- 4 独立厨房普及率小于 20%，得 0 分；

4.3.9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评价总分值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得 20 分；
- 2 集中供水率小于 100%，但大于等于 85%，得 12 分；
- 3 集中供水率小于 85%，但大于等于 75%，得 6 分；
- 4 集中供水率小于 75%，得 0 分；

4.3.10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大于等于 40%，得 10 分；
- 2 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小于 40%，但大于等于 35%，得 6 分；
- 3 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小于 35%，但大于等于 25%，得 3 分；
- 4 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小于 25%，得 0 分；

4.3.11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占村庄全部农户数的比值，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清洁能源的使用率达到 100%，得 10 分；
- 2 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小于 100%，但大于等于 75%，得 6 分；
- 3 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小于 75%，但大于等于 70%，得 3 分；
- 4 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小于 70%，得 0 分；

III. 加分项

4.3.12 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大于等于 50%，得 10 分；
- 2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小于 50%，但大于等于 40%，得 6 分；
- 3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小于 40%，但大于等于 30%，得 3 分；
- 4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小于 30%，得 0 分；

4.3.13 提升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围护结构节能性能，改善农房的热舒适性，引导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农户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被动式阳光房等建筑应用技术，提高农村住房建筑节能性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无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得 10 分；
- 2 存在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且比例小于等于 10%，得 6 分；
- 3 存在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占比大于 10%，且比例小于等于 30%，得 3 分；
- 4 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占比大于 30%，得 0 分；

4.3.14 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艺宜采用传统做法，结合区域资源优势，选用乡土、经济的可再生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在保证性能的基础上，选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汲取地方、民族的建筑风格，采用传统的构建与装饰。新建或者改建的农房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艺如果采用传统做法，可得 10 分。

4.4 设施条件

I. 控制项

4.4.1农村生活饮用水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若有不满足饮用水安全的情况，按下列规则扣分并累加：

- 1 水质：水源有污染的且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扣 5 分；
- 2 水量：村内每人每天可获得水量（包括采用分散供水的干旱缺水地区）低于 20L，扣 5 分；
- 3 方便程度：人力取水往返时间超过 20 分钟，扣 5 分；
- 4 保证率：供水保证率低于 95%、严重缺水地区低于 90%，扣 5 分；

4.4.2 村域内供电保证率高，电力设施齐全，无用电安全隐患或无法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情况，若存在，扣 15 分。

4.4.3 村域内无公共通信设施不齐全、信号不通畅或线路架设不规范等情况，若存在，扣 15 分。

4.4.4 村庄制度健全，建有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无设施配置不充足、清运工具不整洁、有破损、有外溢或有二次

污染等情况，若存在，扣 10 分。

4.4.5 村域内道路应满足消防要求。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若存在不满足消防要求情况，按下列规则扣分：

- 1 乡村内，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村域面积达村域总面积的 10%及以下，得 5 分；
- 2 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村域面积达村域总面积的 20%，得 2 分；
- 3 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村域面积达村域总面积的 30%，得 0 分。

4.4.6 村庄居住点距离县级综合医院或最近三甲医院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应在半小时以内，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若不满足，按下列规则扣分：

- 1 村庄居住点距离县级综合医院或最近三甲医院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在 30-40 分钟，扣 2 分；
- 2 村庄居住点距离县级综合医院或最近三甲医院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在 41-60 分钟，扣 5 分；
- 3 村庄居住点距离县级综合医院或最近三甲医院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在 60-90 分钟以上，扣 7 分；
- 4 村庄居住点距离县级综合医院或最近三甲医院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扣 10 分。

4.4.7 乡村内应具有较高的交通安全系数，三年内，村域内及村域外第一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围合范围内从未发生与本村人员有关的事故，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若不满足，按下列规则扣分：

- 1 三年内，村域内及村域外第一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围合范围内从未发生与本村人员有关的事故，得 10 分；
- 2 在上述时间、空间范围内发生一般事故一次及以上，得 5 分；
- 3 在上述时间、空间范围内发生特大事故或重大事故一次及以上，或发生一般事故三次及以上，得 0 分；

4.4.8 每个行政村都需要有村民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必要的代办、计划生育、信访接待等全面的便民服务，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若不满足，按下列规则扣分：

- 1 行政村内没有设置村民服务中心，扣 10 分；
- 2 行政村内设置有村民服务中心，但是没有推行标准化管理，不能给村民提供有效的事务受理服务，扣 5 分。

II. 评分项

4.4.9 对外通达能力可通过村与村、村与县、乡（镇）之间的可达性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乡村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距离小于 30km，得 2 分；
- 2 乡村距二级公路的距离在 5km 以内，得 2 分；
- 3 乡村与所属镇、区行政中心间有一条道路相贯通，得 1 分。

4.4.10 对外通达能力可通过乡村公交线路和站点情况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距乡村 1km 范围内有公交车站，且在 3km 范围内有 3 条及以上公交线路，得 5 分；
- 2 距乡村 1-2km 范围内有公交车站，且在 3km 范围内有 3 条及以上公交线路，得 3 分；
- 3 距乡村 2-3km 范围内有公交车站，且在 3km 范围内有 2 条及以上公交线路，得 1 分。

4.4.11 对外通达能力可通过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与村域相关出入口、交叉口的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设施，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有完善的交通组织和完备的交通安全设施的，得 4 分，
 - 2) 有完善的交通组织或完备的交通安全设施的，得 2 分，
 - 3) 没有交通组织且无交通安全设施的，得 0 分。
- 2 临近村域有非机动车交通需求的，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设置机非分隔标线或护栏等分隔设施，或有保障行人和自行车交通安全设施的，得 1 分。

4.4.12 村域交通可通过村域内道路硬化情况反映，村域内道路应因地制宜选择满足强度、稳定性、耐久性及平整、抗滑等要求的硬化路面类型，从而保障乡村内行车安全和通行要求。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根据道路等级、沿线环境、乡村传统风貌和施工条件，结合经济、养护、环境等因素合理选择硬化路面材料，且雨天道路不积水，得 1 分；
- 2 乡村内主要和次要道路硬化率，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道路硬化率达 90-100%，得 4 分；

- 2) 道路硬化率达 80-90%，得 3 分；
- 3) 道路硬化率达 70-80%，得 2 分；
- 4) 道路硬化率达 60-70%，得 1 分；
- 5) 道路硬化率 50%以下，得 0 分。

4.4.13 村域交通可通过乡村内道路及广场路灯设置情况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选用高光效、长寿命、节能环保的道路照明产品，且光源满足相关亮度（照度）限制指标，得 1 分；

2 乡村内道路及广场路灯覆盖率，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路灯覆盖率达 90-100%，得 4 分，
- 2) 路灯覆盖率达 80-90%得 3 分，
- 3) 路灯覆盖率达 70-80%得 2 分，
- 4) 路灯覆盖率达 60-70%得 1 分，
- 5) 路灯覆盖率 50%以下得 0 分。

4.4.14 村域交通可通过道路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域内有交通组织设计，得 1 分；

2 主要道路有非机动车交通安全设施，得 1 分；

3 通过学校、集市、商店、医院等人流较多路段时设置相应交通安全设施（限速标志、注意行人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等），得 1 分；

4 通过学校、集市、商店、医院等人流较多路段时适当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得 1 分；

5 急弯、陡坡、连续弯道或视距不良路段设置相应交通安全设施（线形诱导标、反光镜、减速带等），或道路设计得当不存在上述不良状况，得 1 分。

4.4.15 村庄污水处理能力可通过村域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反映，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表 4.4.15 村庄污水处理能力评分规则

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L	得分
---------------------	----

$L < 70\%$	4
$70\% \leq L < 75\%$	6
$75\% \leq L < 80\%$	8
$L \geq 80\%$	10

4.4.16 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力可通过村庄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宣传情况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晰、规范，收集站（点）有醒目标志，得 4 分；
- 2 设置标准化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每户村民配备 2 个垃圾桶，用于盛放有机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得 2 分；
- 3 可回收废品由村民自行售卖处理，危险废物依据当地的危废处理规范执行，得 2 分；
- 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村民知晓率达 80%以上，得 2 分。

4.4.17 村庄幼儿教育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幼儿园的设置与当地村民人口相适应，服务半径合理，幼儿步行 15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幼儿园，得 3 分；
- 2 幼儿园建筑独立设置，办园规模在 3 班以上，得 3 分；
- 3 幼儿园设有室外共用活动场地和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室外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到达 2m^2 ；，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达到 60m^2 ，得 2 分；
- 4 幼儿园人员配备齐全，设立有教师、医师、保健员、保育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得 2 分；

4.4.18 村级养老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施配备基本满足养老服务与无障碍设施的要求，建筑面积达 40 m^2 ，得 4 分；
- 2 有一定的工作经费能保证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得 2 分；
- 3 设置 200 m^2 以上的室外活动场地，且满足无障碍设施规划标准，得 2 分；
- 4 村所属的乡镇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满足地方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指标，得 2 分。

4.4.19 商业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村庄内是否设置满足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商贸网点，是否对乡村商业服务从业人员有效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设施配备基本满足乡村商贸网点功能任务需求，能提供必要的村民日常生活商业服务，得 4 分；

2 服务半径有效覆盖整个村域，村民知晓率达 80%以上，得 3 分；

3 有专业人员经营，每天保证 8 小时营业，得 3 分。

4.4.20 文体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村庄内是否设置满足村民日常文化娱乐活动的文体活动中心，是否组织成立各类文化团体和体育组织，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功能区划分合理，配备有相应的设备器材，满足村民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2 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负责文体设施的运行维护，利用设施提供文体活动服务，得 2 分；

3 组织成立各类文化团体和体育组织，经常举办小型文艺晚会、乡村文化节、乡村运动会等文体活动，得 2 分。

4 制定村级文体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公告服务时间、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得 2 分。

5 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设施、器材，及时报废更换。得 1 分。

4.4.21 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村庄内是否设置基本医疗功能的村卫生室，是否加强村卫生站医疗队伍建设，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设施配备基本满足卫生室功能任务需求，建筑面积达 40 m²，得 3 分；

2 有一定的工作经费能保证卫生室工作正常开展，得 2 分；

3 村卫生室配备至少 1 名经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乡村医生，得 2 分；

4 定期对村民开展医疗宣传和教育培训，村民知晓率达 80%以上，得 2 分。

5 村所属的乡镇级医疗单位达到一级甲等水平及以上，得 1 分。

III. 加分项

4.4.22 村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宜有无障碍设计，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加分：

- 1 100%公共服务设施有无障碍设计，加 5 分；
- 2 80%公共服务设施有无障碍设计，加 4 分；
- 3 60%公共服务设施有无障碍设计，加 3 分；
- 4 60%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有无障碍设计，加 1-2 分；
- 5 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均无无障碍设计，不加分。

4.4.23 村域宜有休闲绿道，且绿道网串联村庄景观节点，展示乡村自然生态环境，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加分：

- 1 村庄休闲绿道设计应利用村庄现状自然肌理的开放空间边缘作为绿道选线依托，若满足，加 1 分；
- 2 村庄休闲绿道选线布局应避开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若满足，加 2 分；
- 3 休闲绿道应联系村庄景观节点及公共空间，方便村民使用，同时应尽可能连接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节点，体现地域特色，若满足，加 2 分。

4.4.24 村域内道路宜进行绿化，展示乡村自然生态环境，该指标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加分：

- 1 村域内道路绿化率达到 70%，加 2 分；
- 2 村域内道路绿化率达到 100%，加 5 分。

4.4.25 村庄宜有清洁能源利用，包括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情况，该指标总分为 25 分，并按下列规则加分：

- 1 具备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和燃料需求的村庄，若独建或合建生物质成型燃料厂，加 4 分；
- 2 居住密集，且具有大中型养殖场的村庄，若独建或合建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系统，加 3 分；
- 3 村庄新建公共建筑若为太阳房，加 3 分；
- 4 具备丰富的风能资源和装机场地的村庄，若利用风力发电技术，加 3 分；
- 5 供电困难但水电资源丰富的村庄，若利用微水电或小水电技术，加 3 分；
- 6 供电困难的沿海村庄，若利用小型潮汐发电技术，加 3 分；
- 7 供电困难但地热资源丰富的村庄，若利用小型地热发电技术，加 3 分；

8 采用地热供电的村庄，若采用热泵技术解决制冷和供暖需求，加 3 分。

4.5 文化风貌

I. 控制项

4.5.1 村域格局应完整，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定历史背景或民族特色。未能保持延续村庄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扣 10 分，未能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扣 10 分。

4.5.2 村庄建设应对核心保护区进行重点管控，核心保护区外围的风貌协调区未能有效管控，扣 5 分。村庄格局等空间特征在村庄建设过程中未能强化山水空间轴线及视线通廊管控等保护措施，扣 5 分。

4.5.3 村庄应注重村庄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村民日常生活的依存性，相关活动组织尚未与村民联系密切并成为本地域共有特色和代表性，扣 10 分。

4.5.4 村庄文化传承应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地方性与历史文化、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等与本土风貌的建设发展尚未形成相互关联的完整体系，扣 10 分。

4.5.5 村庄应充分考虑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采用推山、削坡、砍树、填塘等手段，与当地地形地貌和生态格局产生明显冲突的，扣 10 分。

4.5.6 村庄应充分考虑当地乡土风貌、文化习俗及民族特色，生搬硬套其他地区建筑形式，风格刻意求奇求洋的，扣 10 分。

4.5.7 村庄景观绿化不应重视场地特征，绿化中随意填埋坑塘河道，破坏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的扣 10 分；未针对乡村环境特点而盲目模仿城市绿化方式的，扣 5 分。

4.5.8 村庄公共空间应照顾村民使用，布局和设计不合理的，扣 5 分；脱离村庄实际条件和需求，未按照编制的村庄规划执行，建设与村庄规模，扣 10 分。

II. 评分项

4.5.9 历史文化保护水平可通过村庄与周边环境是否能明显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反映，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庄布局 and 空间肌理充分考虑自然山水环境等外部空间，注重山地丘陵、平原、水网等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特点，注重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得 5 分；

2 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度和整体层次完整度，村庄周边环境保护状况、自然山水保存度和自然植被覆盖率保持完好，得 5 分；

4.5.10 村落宜保持良好的传统格局，街巷体系完整，节点空间具有秩序性，特色节点空间的保存度完好，整体保持了传统街巷格局的活态性，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庄空间形态及风貌和谐度传统街巷格局保存完好，传统格局能够体现自然和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整体风貌完整协调，格局体系中无突出不协调新建筑，得 5 分；

2 传统格局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自然历史环境要素种类丰富，人文历史环境要素种类丰富并保存完好，传统公共设施利用率高，与生产生活保持密切联系，得 5 分；

4.5.11 现存传统建筑（群）与周边环境原貌宜保存完好，建筑质量良好且分布连片集中，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现存传统建筑（群）及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较完好，建筑质量较好且分布连片，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不协调建筑少，得 5 分；

2 现存建筑或传统建筑群集中修建年代较早，代表性民居或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营造工艺传承和技术工艺水平有地域代表性，得 5 分。

4.5.12 村庄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宜依赖村庄保持独立传承，当地民风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凸显地方文化特色，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遗产相关生产材料、加工、活动及其空间、组织管理、工艺传承等内容与村庄特定物质环境与村庄空间具有一定依赖性，活动组织与村民联系密切，具有民间管理组织，得 5 分；

2 历史建筑、地方特产风味、民族特色、民俗活动、传统工艺等遗存资源丰富，遗产活动组织与工艺传承与村庄较为密切，为本地域共有特色代表性遗产，得 5 分；

4.5.13 村庄文化特色宜具有明显的多时段文化层积特征，村庄历史的演变有记载以及记载程度、对传统习俗的传承程度、对于传统节日的保留程度，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庄文化有代表性的文化特质和特定的历史及地域性特征，能够体现本地

的、民族的、民俗的风格以及本区域历史所遗留的种种文化痕迹，得 4 分；

2 文化认同度方面：具有较好的公共资源供给与村庄文化需求平衡状况、村庄文化发展规划的完整度、村民伦理关系和农村文化工作者培训情况，得 3 分；

3 文化管理方面：主流媒体的宣传、村民思想的先进性、礼治秩序、村庄历史和人文特色情况和文化价值方面遗产发掘、保护程度、开发状况、乡风民俗，得 3 分。

4.5.14 村庄布局与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宜相协调，评价总分值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庄布局 and 空间肌理充分考虑山地丘陵、平原、水网等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特点，注重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得 7 分；

2 村庄公共空间地面和道路街巷硬化中采用乡土化、生态型的铺设材料，得 7 分；

3 村庄注重展现村庄特色，强化标识性，入口设有村名标识，在村庄主要出入口、村内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建设景观小品并能体现地方特色，评价分值为 6 分。

4.5.15 景观环境与乡土气候、生态环境宜相协调，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保护延续村庄范围内的山水生态廊道和斑块，减少对现状生态环境的干扰，得 4 分；

2 保留村庄范围内的河湖溪塘等水系，注重林木花草养护，尽量保留现状植被，得 3 分；

3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在满足乡土景观原真性的同时注重经济性，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特色树种，充分展现地域乡土特色，得 3 分。

4.5.16 建筑风貌与山水环境、乡土文化宜相协调，评价总分值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民居或公共建筑在院落组合、风貌形式、主体结构、细部装饰等方面反映地域文化、体现民族特色、具有地方传统，得 7 分；

2 民居或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建筑色彩注重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的和谐统一，建筑材料在保护当地生态资源基础上使用乡土建筑材料或在传统基础上传承创新，得 7 分；

- 3 民居或公共建筑营建方式传承、革新当地传统营建技术，得 6 分。

III. 加分项

4.5.17 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可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庄历史传承下来至今仍“活”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的非物质文化遗存丰富，有传统工艺传承活态性的保留制度，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每项加 1 分。

- 2 村庄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教民俗价值，有市级以上区域具有影响民间艺术、节日庆典、民间传说、传统饮食、宗教民俗等，每项加 1 分。

- 3 村庄发展中现存有较大影响力的历史名人和名人事件等，每项加 1 分。

- 4 传统文化民俗的独特性和延续性，反映当地地域民族特色、民俗节日数量，每个种类加 1 分。

- 5 村庄有展示当地风土人情的乡村特色文化品牌，每个加 1 分。

4.5.18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可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合理利用村庄公共空间，展示当地民风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凸显地方文化特色，得 10 分。

- 2 村庄内具有县级以上政府挂牌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每处加 1 分。

- 3 对村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每处加 1 分。

4.6 乡村治理

I. 控制项

4.6.1 应成立村务监管委员会，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的透明度有效的体现了民主监督。村庄内若存在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透明度缺失的情况，应扣 30 分。

4.6.2 乡村刑事、治安案件发生次数从根本上体现了这个村庄的治安能力水平。村庄内若存在刑事、治安案件的情况，应扣 30 分。

4.6.3 村庄内应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干部廉洁履职。村庄内存在组织软弱涣散，村干部贪污腐败的情况，应扣 20 分。

4.6.4 村庄内需要有多形式的民主法治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每村

应至少有一名法律顾问。若村内没有法律顾问，应扣 20 分。

II. 评分项

4.6.5 治理基础设施可通过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
- 2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达 80%-100%，得 8 分；
- 3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达 50%-80%，得 6 分；
- 4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小于 50%，得 4 分。

4.6.6 治理基础设施可通过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达到 3 个及以上，得 10 分；
- 2 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达到 2 个，得 8 分；
- 3 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达到 1 个，得 6 分；
- 4 无县域政务一体机，得 0 分

4.6.7 治理基础设施可通过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达到达到 100%，得 10 分；
- 2 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达 80%-100%，得 8 分；
- 3 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50%-80%，得 6 分；
- 4 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小于 50%，得 4 分。

4.6.8 治理基础设施可通过村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建设数量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3 个及以上，得 10 分；
- 2 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2 个，得 8 分；
- 3 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1 个，得 6 分；

4 无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得 0 分。

4.6.9 基层治理组织可通过巡查与维护的频率(次/天)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容巡查与维护的频率达到 6 次/天以上，得 5 分；
- 2 村容巡查与维护的频率达到 4 次/天，得 4 分；
- 3 村容巡查与维护的频率达到 2 次/天，得 3 分；
- 4 村容巡查与维护的频率小于 2 次/天，得 2 分。

4.6.10 基层治理组织可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达到 6 次及以上，得 5 分；
- 2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达到 4 次，得 4 分；
- 3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达到 2 次，得 3 分；
- 4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率小于 2 次，得 2 分。

4.6.11 基层治理组织可通过非正式组织设立的数量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庄非正式组织设立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得 5 分；
- 2 村庄有服务性志愿组织，且对组织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加 3 分；
- 3 村庄有服务性志愿组织，且对组织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加 1 分。
- 4 村庄无服务性志愿组织，加 0 分

4.6.12 乡风文明成效可通过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得村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达到 100%，得 10 分；
- 2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达 80%-100%，得 8 分；
- 3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达 60%-80%，得 6 分；
- 4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小于 60%，得 4 分。

4.6.13 乡风文明成效可通过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村的比例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达到 30%，得 10 分；
- 2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达 5%-30%，得 6 分；
- 3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小于 5%，得 2 分。

4.6.14 乡风文明成效可通过村民对村两委的评价的满意情况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对村两委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得 5 分；
- 2 对村两委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得 3 分；
- 3 对村两委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得 1 分。

4.6.15 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可通过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占比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占比达到 80% 以上，得 5 分；
- 2 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占比达 50%-80%，得 3 分；
- 3 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占比小于 50%，得 1 分。

4.6.16 村庄治理水平可通过村民对于村内各项事务的熟悉程度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熟悉村内公共事务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得 5 分；
- 2 熟悉村内公共事务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得 3 分；
- 3 熟悉村内公共事务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得 1 分。

4.6.17 村庄治理水平可通过村民对村庄建设集资的积极性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参加村庄建设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得 5 分；
- 2 参加村庄建设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得 3 分；
- 3 参加村庄建设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得 1 分。

4.6.18 村庄治理水平可通过村民对村内的邻里关系的满意度反映，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对村内邻里关系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在 80% 以上，得 5 分；
- 2 对村内邻里关系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得 3

分；

- 3 对村内邻里关系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得 1 分。

III. 加分项

4.6.19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达到 75%以上可加分 10 分，达到 50%以上可加 5 分。

4.6.20 文明家庭户数比例达到 10%以上可加分 10 分，5%以上可加分 5 分。

4.6.21 村民获得县级以上好家庭、好村民、好公婆、好儿女、好媳妇、最美乡村教师、最美乡村医生、最美大学生村官等先进集体或先进人物的表彰次数（次）每年大于等于 3 次，可加分 10 分，大于等于 1 次，可加分 5 分。

4.6.22 村庄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可加分 10 分，大于等于 75%可加分 5 分，小于 50%，不加分。

4.6.23 村庄内有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农村志愿服务队伍，可按下列规则加分：

1 村庄有服务性志愿组织，且对组织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加 5 分；

2 村庄有服务性志愿组织，且对组织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达 50%-80%，加 3 分；

3 村庄有服务性志愿组织，且对组织满意的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小于 50%，加 1 分。

4 村庄无服务性志愿组织，加 0 分

4.7 安全防灾

I. 控制项

4.7.1 村庄建设用地应处于安全、适宜建设、无重大次生灾害威胁的地段，当建设场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扣 20 分。

1 地震时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及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地段；

2 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包括分洪、退洪口门附近及主流区域，以及山

洪易发区域；

3 稳定性差的滑坡地段及其影响区发生可能性大的崩塌地段、发育旺盛的泥石流沟地段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段；

4 周边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大危险源，且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村庄居住区和生产区距林区边缘的距离小于 300m，且无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

4.7.2 村镇道路出入口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5000 人以上镇、乡、村庄不少于 4 个，其他不少于 2 个。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若存在以下问题时，按下列规则扣分：

1 5000 人以上镇、乡、村庄道路出入口少于 4 个、不少于 2 个，扣 5 分；少于 2 个，扣 10 分；

2 其他村庄道路出入口少于 2 个，扣 10 分。

4.7.3 行政村应设置有效疏散面积不小于 4000m² 的避灾疏散场地，场地所在位置不应规划在第 4.7.1 条中规定的危险地段，且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照明等必备生活条件。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若存在以下问题时，按下列规则扣分：

1 无满足安全选址要求和面积要求的避灾疏散场地，扣 20 分；

2 避灾疏散场地满足安全和面积要求，但生活必备条件不满足要求，扣 10 分。

4.7.4 村庄应设置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若无消防水源扣 20 分

4.7.5 村庄供水系统应具备一定的防灾能力，保障基本供水需求，满足以下要求，如不满足时按以下规则扣分。

1 日常情况下满足生活和生产要求，水质达标；

2 配备给水管网村庄，管道接口及其他重要设施采取防灾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维护周期在一年以内；

3 取水设施、蓄水设施采取防灾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维护周期在一年以内；

4 长距离地上供水管渠应有防灾保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抢修器材、设备。

当以上第 1 款不满足时扣 10 分,第 2-4 款不满足时各扣 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II. 评分项

4.7.6 村镇房屋安全性应从建造年代、结构类型、房屋现状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总分值 24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建造年代分布通过建造年代指数表征,评价分值 8 分,应按表 4.7.6 取值:

表 4.7.6-1 建造年代分布指数 C_t 评分规则

建造年代分布指数 C_t	得分
$C_t < 0.3$	0
$0.3 \leq C_t < 0.5$	3
$0.5 \leq C_t < 0.8$	6
$C_t \geq 0.8$	8

2 结构类型的分布通过砌体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房占比表征,评价分值 8 分,应按表 4.7.6-2 取值:

表 4.7.6-2 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房合计占比 S_j 评分规则

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房合计占比 (%) S_j	得分
$S_j < 30\%$	0
$30\% \leq S_j < 50\%$	3
$50\% \leq S_j < 80\%$	6
$S_j \geq 80\%$	8

3 房屋现状质量存在明显的变形损伤房屋的比例为表征,评价分值 8 分,应按表 4.7.6-3 取值:

表 4.7.6-3 存在明显变形损伤房屋的比例 S_z 评分规则

存在明显变形损伤房屋的比例 S_z	得分
$S_z \geq 10\%$	0
$5\% \leq S_z < 10\%$	3
$0 \leq S_z < 5\%$	6
0	8

4.7.7 村庄应急疏散通道应保证安全、通畅,评价总分值 16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与对外出入口相连的村内主干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得 8 分;

2 与村庄避灾疏散场所连接的避灾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米,得 8 分。

4.7.8 村庄避灾疏散人员的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应满足安置要求,评价总分值 1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人均有效疏散场地面积大于 2m^2 , 得 15 分;
- 2 人均有效疏散场地面积小于 2m^2 , 大于 1m^2 , 得 10 分;
- 3 人均有效疏散场地面积小于 1m^2 , 得 0 分。

4.7.9 村庄应根据人口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点),评价总分值 2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 1 消防站(点)有固定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标识,得 10 分;
- 2 消防站(点)配备有微型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全部或消防装备,得 5 分,有部分装备,得 3 分;
- 3 未设消防站(点),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梯、消防安全绳等消防器材,得 5 分。
- 4 未设消防站(点),配备满足一定灭火要求的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的补充,得 3 分;
- 5 设置火警报警电话,村委会有值班人员,得 5 分;
- 6 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得 5 分。

4.7.10 采取措施保障村民应急避难时的供水需求,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配备应急取水和储水装置,得 10 分;
- 2 仅配置应急取水装置,得 5 分;
- 3 仅配置储水装置,得 5 分;
- 4 以上均无,得 0 分。

4.7.11 采取措施保障村民应急避难时的基本生活需求,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基层有应急物资调配预案,村庄内部或周边的超市、餐厅等经营业态组织或个人可在应急阶段提供足够的生活必需物资储备,得 10 分;
- 2 可获取大部分应急物资,但生活必需物资自身储备不足,得 8 分;
- 3 应急物资需从外部调配,生活必需物资有一定储备,得 5 分

- 4 应急物资需从外部调配，且无生活必需物资储备，得 0 分。

III. 加分项

4.7.12 村镇农房宜采用专业设计，评价分值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镇农房采用专业设计，占总数比例大于等 30%，加 10 分；
- 2 村镇农房采用专业设计，占总数比例小于 30%，大于等于 10%，加 5 分；
- 3 个别村镇农房采用专业设计，比例小于 10%，加 3 分；
- 4 无采用专业设计农房，不加分。

4.7.13 村庄内宜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加 10 分；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或无此类建筑时不加分。

4.7.14 村庄基层宜建设群众组织，并接受防灾知识教育和基本技术培训，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有村庄志愿者组织，且成员定期进行防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加 5 分；
- 2 有村庄志愿者组织，部分成员接受过防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加 3 分；
- 3 有村城志愿组织，但均未接受过相关培训，加 1 分；
- 4 无群众防灾组织，不加分。

4.7.15 宜加强村民群众的防灾知识教育和引导，评价总分值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采用设置宣传栏、张贴海报、村庄广播等方式进行防灾知识教育，对于灾害隐患点、疏散场地和路线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加 5 分；
- 2 满足第 1 款其中 1 项要求，加 3 分；
- 3 第 1 款要求均不满足，不加分。

5 评价流程与方法

5.0.1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流程应包含：

1 确定评价方式。根据需要可选择自我评价、政府主管部门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2 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应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政交通、城乡建设、社会学等多专业人员或专家组成。

3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式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满足如下要求：评价方案应能够全面覆盖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内容，以自然环境、居住环境和人文环境为重点，将客观定量方法与当地建设现状与发展诉求结合，遴选指标并赋权，做到评价的客观、全面、系统。

4 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果报告。

5.0.2 实施评价工作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召开评价工作安排会，评价小组到评价单位后，应召开由评价小组组长主持，乡村人居环境参评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评价工作安排会，会议内容包括：介绍评价组员及评价分工；向乡村人居环境参评单位说明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和程序；参评单位向评价小组介绍乡村基本情况，乡村规划实施及自我评价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 现场打分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访问座谈、查阅资料、材料审核、实地调查等评价方式对参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打分，确认最后评价分数，提出评价意见及建议。

3 召开评价结果通报会议，向乡村人居环境参评单位宣布评价结果，并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向参评单位进行反馈。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应按指定的导则、规范或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的，其用语是“应按……规定确定”或“应符合……规定”；非应按照所指定的导则、规范或规定执行的，其用语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 1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 GB/T 37072-2018
- 2 《新型城镇化 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GB/T 39497-2020
- 3 《城市发展质量评价指标》 GB/T 40482-2021
- 4 《村庄整理技术规范》 GB 50445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 7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 10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 19379
- 1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2000
- 12 《城市群协同发展智能化评价规范》 T/GDC 98—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

T/CECS***-2022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XXX，经 XXX 批准、发布。

本标准主编单位是北京建筑大学和武汉市规划研究院，参编单位包括 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乡村人均环境建设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标准，许多单位和学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多次试评，为本次修订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为便于广大规划、设计、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4 评价指标体系.....	47
4.1 生态环境.....	47
4.2 社会经济.....	53
4.3 居住质量.....	59
4.4 设施条件.....	63
4.5 文化风貌.....	74
4.6 乡村治理.....	78
4.7 安全防灾.....	83

Contents

4.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47
4.1 Ecological environment.....	44
4.2 Social economy	53
4.3 Quality of residence.....	59
4.4 Facilities conditions.....	63
4.5 Cultural features	74
4.6 Rural governance.....	78
4.7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83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生态环境

I. 控制项

4.1.1 重大环境问题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一）基本条件”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重大环境问题防控提出要求，对村域内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

4.1.2 生态空间管控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4.2.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制度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违规采砂、取水、取土、取石、填埋水（海）域、烧山，非法占用林地、盗伐与滥砍滥伐林木、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在休渔期违法违规捕鱼作业，电鱼、炸鱼及毒鱼等行为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1.3 水环境质量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4.2.2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水环境质量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黑臭水体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1.4 基本农田保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4.2.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严格执行耕地红线保护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的非法行为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场地核查、卫片、航片

4.1.5 秸秆综合利用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一)基本条件”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农作物秸秆处置利用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现场核查

4.1.6 垃圾处置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4.3.2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严格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全覆盖,全面开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的要求。对村域内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的非法行为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场地核查。

4.1.7 生态治理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 B38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严格执行对村庄开展全面生态治理。对村域内存在村域内水土流失、荒漠化面积逐年增加现象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现场核查。

4.1.8 土壤环境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37072—2018)B38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严格执行对村庄开展全面生态治理。对村域内存在村域内土壤污染面积逐年增加现象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现场核查。

II. 评分项

4.1.9 土地适宜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居民点用地的适宜性评价。

本条文是新增条款。乡村居民点建设时一定考虑到与土地的自然属性、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生态质量状态等因素相适应的程度。宜居的自然位置和条件是乡村选址的前提。地形地貌是构成农村聚落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影响农村聚落建设用地选择与内部活动组织的重要因素。由于农村聚落的面积相对较小，对其选址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地形。尤其是在山区地形对农村聚落选址的约束就更为突出。乡村应该选在自然环境优越，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具有适宜的卫生条件和建设条件的地方。应科学、合理、统筹配置土地，依法使用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充分利用丘陵、缓坡和其他耕地进行建设。位于山区和丘陵时，应优先选用向阳坡和通风良好的地段。避免铁路、重要公路和高压输电线路穿越，避免沿路展开布局。

计算方式如下：乡村居民点用地适宜性评价是指在综合分析某一特定区域内用地的综合条件、特有属性的基础上，建立合理指标体系，采用科学计算方法，根据计算结果判断该区域发展农村居民点用地的适宜程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土地部门收集资料、实地调研。

4.1.10 植被绿化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林草覆盖率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一）基本条件”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林草覆盖率指村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与村庄总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该指标在山区、丘陵区、平原区等不同区域有不同要求。

计算方法：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地面积之和}}{\text{村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国土等部门。收集资料、实地调研。

4.1.11 自然灾害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居民点用地自然灾害评价。

本条文是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进行分级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以上地震局、消防局等部门收集资料、实地调研。

4.1.12 水源质量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水源质量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A.2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水源质量提出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村域内达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安全档次的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text{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达到基本安全档次的户数}}{\text{全村总户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1.13 空气质量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空气质量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空气质量提出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指村庄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frac{\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天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资料收集

4.1.14 环境噪声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噪声环境质量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根据生态环境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c）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 / T 1 5 1 9 0 第 8 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收集数据。

4.1.15 农膜回收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A.3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农田薄膜回收提出要求，农膜回收率，指村域内农田回收薄膜量占使用薄膜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text{农膜回收率} = \frac{\text{农田回收薄膜量}}{\text{农田使用薄膜总量}}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农资使用的证明材料、现场察看农膜回收系统

4.1.16 秸秆综合利用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A.4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秸秆综合利用提出要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指村域内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数量占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吨）}}{\text{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粉碎还田、过腹还田、用作燃料、秸秆气化、建材加工、食用菌生产、编织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1.17 畜禽粪污利用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A.5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畜禽粪污利用提出要求，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指村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量与产生总量的百分比。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需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规定。计算方法如下：

$$\text{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量}}{\text{畜禽养殖场粪便产生总量}} \times 100\%$$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用作肥料、培养料、生产回收能源（包括沼气）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研、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1.18 生态保护与修复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B.38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提出要求。河塘沟渠整治率指村庄内完成整治河道、水塘、沟和渠的数量占村庄河道、水塘、沟和渠总数的百分比，植被矿山复垦率指滥伐、滥采、滥挖及修护情况。指水土流失现象和荒漠化现象的治理保护，污染土壤修复率指辖区内受污染农田开展修复和被二次开发（改变用途）的面积占辖区受污染农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text{河塘沟渠整治率} = \frac{\text{完成整治的河道、水塘、沟渠数量}}{\text{河道、水塘、沟渠总数}} \times 100\%$$

$$\text{矿山地复垦率} = \frac{\text{矿山地复垦面积}}{\text{矿山地开采总面积}} \times 100\%$$

$$\text{污染土壤修复率} = \frac{\text{污染农田的修复面积} + \text{二次开发的面积}}{\text{污染农田总面积}} \times 100\%$$

$$\text{水土流失治理率}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污染土壤修复指通过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物理修复、化学修复及其联合修复技术，将污染物（特别是有机污染物）从土壤中去或分离，使修复后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或当地划定的土壤功能区标准。河塘沟渠整治指村域内的河道、塘、沟和渠开展了截污治污、拆除违章、清淤疏浚、环境卫生治理、河岸生态化改造等的治理内容。完成整治的河道、塘、沟和渠需净化整洁、无淤积、无臭味、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杂物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林业、国土、农业、水利、矿产等部门调研、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III. 加分项

4.1.19 生态文化品牌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本条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生态文化品牌是指行政村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品牌识别，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1.20 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生态环境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2 社会经济

I. 控制项

4.2.1 村庄常住人口生活水平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是年度核算指标。此指标参

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等，将标准定为不低于所在县级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农户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如未达到县级平均水平，则应根据实际收入水平酌情扣分，每低 10%水平扣 2 分。

4.2.2村庄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产业发展基本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等，评价农村地区农业产业基础良好。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若出现村庄内农田存在撂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差，或曾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则酌情扣分。

4.2.3村庄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将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与提高农民增收或支撑农村集体经济挂钩。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村庄特色主导产业主要指具有一定规模或经济效益的农业产业（种植、养殖），如没有任何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结构不完善，无法支撑农民基本收入或集体经济的，则酌情扣分。

4.2.4村庄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单独评价农村三次产业融合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指村内农产品具备与区域内二产（农产品深加工等）、三产（物流服务、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的联动融合发展能力，如果

村庄内农产品存在滞销，或与后续产业链条关联度很低，则酌情扣分。

4.2.5 村庄产业经营主体与支撑能力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支撑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将经营主体与集体经济进行整合。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如果村庄内经营主体匮乏或集体经济收入不稳定，无法满足日常村务或发展需求，则酌情扣分。

4.2.6 村庄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村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将电商服务与社会化服务进行整合。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评价标准：此项总分 10 分。如果村庄内没有电子商务企业或支撑能力，村内产业投资环境恶劣或缺乏本地产业服务团队，则酌情扣分。

II. 评分项

4.2.7 村庄耕地流转面积比例

此指标用于评价村庄耕地流转情况与农业规模化种植与经营情况。此指标参考《2021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产业发展水平中的耕地流转面积占比，从县域评价转为村庄评价。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耕地流转面积占比=已流转的耕地总面积/耕地总面积*100%。

4.2.8 农业劳动生产率

此指标用于衡量农业劳动者生产效率，指平均每个农业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农产品量或产值。此指标参考《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主要指标中产业兴旺维度中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单位为万元/人，参照 2022 年目标值 5.5 万元/人设定综合目标。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增加值/农业从业人数

4.2.9 亩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此指标用于评价村庄农业生产效益基本水平。此指标参考《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中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与《2021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产业发展水平中的亩均一产增加值，按照村庄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第一产业亩均增加值=(第一产业总产出-投入成本)/农用地总亩数

4.2.10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指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完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且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总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此指标反应一个地区农田保护水平。此指标设定是依据当前国家提出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高标准农田面积/耕地总面积*100%

4.2.11 村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水平

村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是指村庄特色产业占村庄农业经济总收入的比例，用于评价村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相关标准。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村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村庄特色产业收入/村庄农业经济总收入

4.2.12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是指村庄农产品加工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值。此指标参考《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中的相关标准。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主要农产品加工产值/农业总产值*100%

4.2.13 农产品商品率

农产品商品率，用于评价农产品商品转化率和经济效益。此指标参考《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农产品商品率=农产品商品量/农产品总产量*100%

4.2.14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用于评价农业产业带动本地就业情况。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比重=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数/总农户数*100%

4.2.15 村庄常住人口比例

村庄常住人口比例，体现村庄人口聚集能力与流失情况。此指标参考《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就业发展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村庄常住人口比例=村庄常住人口/村庄户籍总人数*100%

4.2.16 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反应村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此指标参考《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农民收入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 缴纳的所得税-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记账补贴)/家庭人口。

4.2.17 家庭非农产业收入占比

非农产业收入占比指农户家庭非农产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是用于评价村民兼业化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 家庭非农产业收入占比=家庭非农产业收入/家庭总收入*100%

4.2.18 农民合作社农户占比

指村内已成立农民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占村从业农户数总比例。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中经济发展的农民参与专业户合作社情况。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 农民合作社农户占比=入社农户数/村内从业农户数*100%

III. 加分项

4.2.19 主导产品品质认证与品牌价值

指主导产品是否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是否具备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中农产品与品牌产品指标。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4.2.20 智慧化农业发展水平

智慧化农业发展水平，是指农业生产中智慧农业设备使用占比，包括智慧监测、智能化种养殖、智慧化农业管理、智慧化农产品检测认证等。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4.2.21 电商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指村内电商产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体现电子商务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水平。此指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中农村电商发展水平，考虑与就业带动的关系而设定。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电商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占比=村内电商产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就业总人口*100%

4.2.22 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

指村内或周边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可日常交通（步行或电动车等常用交通形式）20 分钟内到达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日常交通 20 分钟可达物流站点的村组/总村组个数*100%

4.2.23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占比

指依托村内产业带动，返乡本地就业或创业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值。此指标参考《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就业发展水平。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占比=返乡人口/村庄总人口*100%

4.2.24 村庄三产服务业收入占比

指村庄内三产服务业（如农家乐、民宿、商业等）收入占村庄集体总收入比例。此指标参考《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产业发展水平设定。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计算公式：村庄内三产服务业收入占比=村庄服务产业收入/村庄集体总收入（或按照家庭总收入核算的集体总收入）

4.3 居住质量

I. 控制项

4.3.1 居住安全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居住质量的评价。

农村居住应保证安全性，减少重大安全事件产生，包括房屋失火、特大停电、

特大断水等事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3.2居住适用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居住质量的评价。

本条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中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设农房，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精心调配空间布局，满足生产工具存放及其它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问卷调查、实地调查

4.3.3居住舒适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居住质量的评价。

本条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中提炼传统建筑智慧，因地制宜解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等要求。《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12.3.1 中对村庄居住建筑的功能提升应有利于自然通风、采光和防风遮阳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问卷调查、实地调查

4.3.4村域人均建筑面积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居住质量的评价。

本条在《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人均建筑面积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人均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II. 评分项

4.3.5鉴定为危房的农房占比

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 C 或 D 级的农房栋数占县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适当调整，安全鉴定结果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

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有无危房衡量村民居住质量的设施安全性。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上报数据、实地调查

计算公式：鉴定为危房的农房占比=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 C 或 D 级的农房栋数/县域农房总栋数

4.3.6农房使用率

常住人口使用的农房栋数占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本条参照《农村绿皮书：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8—2019）》报告对全国农村宅基地空置率的调查统计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上报数据

计算公式：农房使用率=常住人口使用的农房栋数/村域农房总栋数

4.3.7户厕改造普及率

村域内使用达到 GB19379 要求的厕所的农户数占常住农户总数的百分比。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定量评价指标计算方法”中发展而来。并参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对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预期值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上报数据、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户厕改造普及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常住农户总数

4.3.8独立厨房普及率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参照《乡村建设评价体系的探究与实证——基于 4 省 12 县的调研分析》研究分析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独立厨房普及率=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农村住宅房屋

4.3.9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结合水利部公布的 2021 年农村集中供水

率 88%，参照《乡村建设评价体系的探究与实证——基于 4 省 12 县的调研分析》研究分析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农村住宅房屋

4.3.10 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以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为参考，一般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与水冲式厕所结合设立，且低于水冲式厕所普及率。

数据来源：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农村住宅房屋

4.3.11 清洁能源使用率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占村庄全部农户数的比值。参照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条款 7.2.3.3 应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木、草、秸秆、竹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 $\geq 70\%$ 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清洁能源使用率=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村庄全部农户数

III. 加分项

4.3.12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

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综合参考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17 年 12 月）对不同地区的水冲式厕所普及率数值（全国平均普及率 36.2%，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为 54.2%、29.2%、29.7%、4.1%）进行适当的调整。

数据来源：村民问卷调查

计算公式：水冲式厕所普及率=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农房/农村住宅房屋

4.3.13 农房绿色节能做法

提升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围护结构节能性能，改善农房的热舒适性，引导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农户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被动式阳光房等建筑应用技术，提高农村住房建筑节能性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依据住建部《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住建部和工信部发布《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上报数据

计算公式：农房绿色节能做法=使用预制板建造的农房栋数/县域农房总栋数

4.3.14 建筑材料以及施工工艺采用传统做法

参考住建部发布《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住建部《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对房屋建造的相关要求。推广应用农房现代建造方式。要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传统习俗等因素，综合考虑农房建筑结构安全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建造方式。加强对传统建造方式的传承和创新，注重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实现在传统基础上应用好现代建造方式。在保证性能的基础上，汲取地方、民族的建筑风格，采用传统的构建与装饰，保证绿色建造和减排效果。鼓励新建或者改建的农房建筑材料以及施工工艺采用传统做法。

数据来源：现场核查

4.4 设施条件

I. 控制项

4.4.1 饮用水保障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的评价。

参照《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水农〔2004〕547号），农村饮

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分安全和基本安全两个档次，由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指标组成。四项指标中只要有一项低于安全或基本安全最低值，就不能定为饮用水安全或基本安全。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为安全，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为基本安全

水量：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40—60L 为安全，不低于 20-40L 为基本安全。采用分散供水的干旱缺水地区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L。

方便程度：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为安全，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为基本安全。

保证率：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 为安全，不低于 90% 为基本安全。

本条对村庄内饮用水水质、水量、饮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这四项提出要求，对村庄饮用水水质水量不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或无法保障村民饮水安全和饮水方便的情况，评价时予以扣分。

4.4.2 电力保障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电力保障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供电设施建设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无法保障基本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的情况，评价时予以扣分。

4.4.3 通讯保障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通讯保障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6.2 生活设施”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通讯工程设施的位置、规模、设施水平等提出要求，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相关建设标准，有设施水平条件的地区可考虑电力电信设施全覆盖，对村域内存在公共通信设施不齐全、信号不通畅或线路架设不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4.4 卫生保障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卫生保障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

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制度（包括垃圾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公厕管理、村容巡查、绿化保养、河道湖塘管理维护制度）以及环卫设施水平提出要求，对村域内存在设施配置不充足、清运工具不整洁、有破损、有外溢或有二次污染等情况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4.5 村域消防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消防设施条件的评价。

本条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3.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乡村内消防道路设计提出要求并根据其不达标情况扣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 消防车道指出：街区内道路应考虑消防车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3.0.11 指出：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1）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 160m；（2）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m；（3）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4）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5）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4.4.6 就医所需时间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就医所需时间的评价。

本条对乡村内村民到达综合医院/三甲医院的通行时间提出要求，根据通行时长超过半小时的不达标情况扣分，参考《最佳就医距离与医疗公平及非理性医疗行为》，《行为》指出：有必要结合距离、人口结构、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优化配置农村地区医疗资源，保证医疗机构的合理分布，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能在 4

公里辐射范围内享受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实地调研

4.4.7 村域交通安全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交通安全设施条件的评价。

本条对乡村内交通安全情况提出要求，根据乡村内事故发生情况扣分，参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其中：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

4.4.8 村民服务中心

本条对乡村内村民服务中心的设置提出了要求。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民服务中心提出要求，对村域没有设置村民服务中心、设置有村民服务中心但不能提供有效事务服务的情况，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现场核查。

II. 评分项

4.4.9 对外通达能力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交通安全设施条件的评价。

本条由《广州市村庄道路规划技术指引(试行)》3.2.1 基础条款发展而来。《广州市村庄道路规划技术指引(试行)》3.2.1 指出：对外道路系统承担村与村、村与乡（镇）的交通联系作用，应保证各个相对独立的行政村与所属镇、区行政中心之间至少有一条道路相贯通。本条对乡村的对外通达能力提出要求，根据乡村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便捷程度评分，良好的对外通达能力可以确保城乡间要素互相流动，促进乡村生活质量的提升和经济的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实地调研

4.4.10 乡村公交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乡村公交开行情况的评价。

本条由《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展而来。《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本条对乡村公交的开行情况提出要求，根据公交站点的距离和开行线路的数量评分。乡村地区应因地制宜选择乡村公交运营模式，以保障乡村居民“行有所乘”。完善的公交系统不仅能给当地居民带来便利，更能促进城乡间的要素交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实地调研

4.4.11 交通安全设施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对外交通组织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评价。

本条由《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4 交通安全设施、《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3 交通安全设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发展而来。《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4.2 指出：当公路穿越村庄时，村庄入口应设置标志，道路两侧应设置宅路分离挡墙、护栏等防护设施；4.4.3 指出：在公路与村庄道路形成的平面交叉口处，应在村庄道路上设置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交通标志，并配合划定减速让行线、停车让行线等交通标线，必要时宜设置交通信号灯；《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3.1 指出：村口应设置村牌、路标、交通限速标志牌或减速带，或采用特殊铺装等减速设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6.3.1 桥梁护栏和栏杆设置原则中指出：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 60km/h 的公路桥梁设置人行道（自行车道）时，可通过路缘石将人行道（自行车道）和车行道进行分离；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的公路桥梁设置人行道（自行车道）时，应通过护栏将人行道（自行车道）和车行道进行隔离。本条对乡村公路周围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出要求，根据其布设情况评分，由于车道宽度、车速等变化，与村域相关出入口、交叉口、对外道路等较乡村内道路更容易产生交通事故，应合理布设交通安全设施，减少安全隐患，使机动车在相应路段达到减速慢行，保证乡村居民，特别是行人、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目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12 道路硬化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道路硬化情况的评价。

本条由《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4.2.6、7.1.1、8.4、《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4.2.9 基础条款发展而来。《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2.0.2 指出硬化路面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的统称，并在条文说明予以解释：硬化路面一般指沥青路面、水泥路面、块体路面等，对于西部部分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拔高寒和交通需求小的地区，可扩展到砂石、碎石等路面。《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成果，加强管理养护，对灾毁水毁路段及时修复。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4.2.6 指出：应结合村镇发展规划，针对材料、经济、养护、环境等因素，合理选择硬化路面类型；7.1.1 指出：应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便于养护、保护环境的原则，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路基状况、当地材料及自然条件等进行路面综合设计，宜选用沥青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也可选用简易铺装路面形式；8.4.1 指出村镇路段应设必要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通畅；《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4.2.9 给出了不同路面类型的使用条件：

- 1 沥青混凝土路面适用于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
- 2 水泥混凝土路面适用于各级村庄道路；
- 3 砂石、石材及与预制砌块类路面适用于次要道路和宅间道路；
- 4 无机结合料稳定路面适用于宅间道路。

本条对乡村内道路的硬化情况提出要求，根据路面材料和道路硬化率评分。良好的硬化路面是乡村居民出行安全、便捷、舒适的基础和前提。同时，必要的道路排水设施关系到乡村道路的正常使用，可以有效减轻路基、路面病害，提高耐久性，防止水土流失。

道路硬化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道路硬化率} = \frac{\text{乡村内硬化道路长度}}{\text{乡村内道路总长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13 道路及广场照明

说明：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道路及广场照明情况的评价。

本条由《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5 道路照明、《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1 照明发展而来。《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5.1 指出：村庄道路照明整治应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美化环境的原则。分别针对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宅间道路，充分考虑经济适应性，根据道路状况和实际使用功能、电源状况及周围环境，选择适应的控制方式、照明电源、光源、灯具形式及节能模式；《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1.2 指出：道路照明应满足平均亮度（照度）、亮度（照度）均匀度和眩光限制指标的要求；9.1.5 指出：照明光源应选择高光效、长寿命、节能及环保的产品。本条对乡村内道路的照明情况提出要求，根据照明产品和道路路灯覆盖率评分，道路路灯覆盖面积为路灯光源的投影面积。

道路及广场路灯覆盖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道路及广场路灯覆盖率} = \frac{\text{乡村内道路及广场路灯覆盖面积}}{\text{乡村内道路及广场总面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主管部门调查、现场核查

4.4.14 交通组织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村域内交通组织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评价。

本条由《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4 交通安全设施、《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3 交通安全设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5.2.2 基础条款发展而来。乡村内地形较为复杂，完备的交通安全设施可以避免形成事故隐患点，保障行车和行人安全。《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4.4.5 指出：村庄道路遇有急弯、视距不良路段，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线形诱导标、反光镜等实现诱导设施；4.4.10 指出：村庄入口处及村庄中零散分布的空地，可开辟为停车位，供机动车及其他农用车辆停放；《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9.3.4 指出：在主要交叉口、

农贸市场、学校附近应设置人行横道线，并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指示标志、减速带或限速标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5.2.2指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公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宜施画人行横道线。本条对乡村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出要求并依据其布设情况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15 污水处理能力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污水处理能力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内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提出要求，包括分户污水处理、集中污水处理以及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三种形式。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采用活性污泥、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加人工湿地、土地快渗、氧化塘等组合工艺的一级、二级集中污水处理厂，其他处理设施包括氧化塘、氧化沟、净化沼气池，以及小型湿地处理工程等分散设施。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村域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全年污水处理量}}{\text{全年污水产生量}}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1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评价。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是在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源头农户内，将垃圾分为有机垃圾、可回收废品、不可回收垃圾和危险废物四类，实现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化的分类方式。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在类别构成、大类与小类用图形符号、大类与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设置方面有明确要求，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与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3401/T 215-2021），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内容做出评价，包括户用垃圾

桶（每户 2 个）、可回收废品与危险废物处理规定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17 幼儿教育设施服务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幼儿教育设施服务水平的评价。

幼儿园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幼儿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对于巩固学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幼儿园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构成。参照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局部修订条文与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幼儿园管理条例》，对农村幼儿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做出评价，包括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办园规模、建筑容积率、活动场地以及人员配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现场核查。

4.4.18 村级养老设施服务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养老设施服务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要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参照地方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DB34/T 3943-2021），本条对村庄内养老设施服务水平提出要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宜与村委会合并设置且具有一定面积的室外活动场地（200-300m²），同时所属乡镇的养老设施水平需满足当地的配建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现场核查。

4.4.19 商业设施服务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商业设施服务水平的评价。

乡村商贸网点为村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提升乡村商业设施服务水平能促进乡村居民消费，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

（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国务院令 第 116 号《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应合理安排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村商业设施等集体经营性用地需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对农村商业设施服务水平做出评价，包括乡村商贸网点基本功能、商业服务、村民知晓率以及人员值守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现场核查。

4.4.20 文体设施服务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文体设施服务水平的评价。

文体活动中心是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重要承载地。提升乡村文体设施服务水平有助于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地方标准《农村（村庄）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与维护规范》（DB32/T 2928-2016），公共文体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根据村情、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体事业发展的需要，优化配置。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对农村文体设施服务水平做出评价，包括文体设施的基本功能、工作人员管理、文体活动组织以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现场核查。

4.4.21 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的评价。

村卫生室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指标考核表”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村卫生室（所）的建设应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具备诊室、治疗室、处置间、留观室与药房等基本功能空间，医疗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等；参照团体标准《农村医疗卫生室建设管理规范》（T/ZS 0053—2019）与国务院令 第 386 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对农村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做出评价，包括卫生室的建筑面积、基本功能、经费支持与乡村医生执业规定以及村民医疗保障宣传指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现场核查。

III. 加分项

4.4.22 无障碍设计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无障碍设计的评价。

本条由《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3 无障碍出入口、3.4 轮椅坡道、3.5 无障碍通道、门、3.9 无障碍厕所基础条款发展而来。《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3 无障碍出入口指出：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及平坡出入口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1）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 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 1 : 30；（2）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3）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3.4 轮椅坡道指出：（1）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2）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3）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 : 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坡道的高度和长度应满足表 1 的规定。3.5 无障碍通道、门指出：（1）室内走道不应小于 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 1.80m；（2）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3）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4）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5）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6）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7）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3.9 无障碍厕所要求：（1）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2）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3）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4）地面应防滑、不积水。本条对乡村内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设计提出要求并依据其布置情况加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23 休闲绿道设计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道路绿化的评价。

本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发展而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6.1 绿道选线基本要求中指出：

(1) 应充分利用现状自然肌理的开放空间边缘（水系边缘、农田边缘、林地边缘等），以及现有步行及自行车交通道路等作为绿道选线的依托，应避免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2) 应就近联系各级城乡居民点及公共空间，方便市民使用；同时尽可能连接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节点，体现地域特色；(3)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绿道线路宜网状环通或局部环通，可依托绿道连接线加强绿道的连通性，并满足绿道连接线长度控制要求；(4) 应综合考虑环境现状，包括可依托区域的长度、可达性、建设条件等因素，对绿道选线进行多方案比选，最终确定绿道的适宜线路。本条对乡村内休闲绿道设计提出要求，对其布置情况进行加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村民走访、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24 道路绿化率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道路绿化的评价。

本条由《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发展而来。道路绿地是指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用地，道路绿地分为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本条对乡村内道路绿化率提出要求并依据其布置情况加分。道路绿地率的计算采用简化方式，即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道路总宽度的百分比近似道路绿地面积与道路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时，对仅种植乔木的行道树绿带宽度按 1.5m 计；对乔木下成带状配置地被植物，宽度大于 1.5m 的行道树绿带按实际宽度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4.25 清洁能源利用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的评价。

本条在《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14.2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从村庄清洁能源利用是否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的角度设置加分项指标。

4.5 文化风貌

I. 控制项

4.5.1 村庄选址和村庄布局等历史风貌的整体性保护

重点评价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度和整体层次完整度,山水等自然特征要素是否体现出自然及历史文化空间的整体协同保护特色;是否对村庄内传统民居等建、构筑物与广阔的自然山水区域保持有机联系。

4.5.2 村庄格局和传统建筑的完整性保护

重点评价现存传统建筑(群)是否与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较完好,是否针对村庄特色空间进行空间引导与整体保护的指引,是否符合当地乡土风貌、文化习俗及民族特色,对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的地域和廊道实施重点保护。

4.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评价遗产相关生产材料、加工、活动及其空间、组织管理、工艺传承等内容是否与村庄特定物质环境保持紧密相关。

4.5.4 村庄文化的地域性

重点评价村庄的各种文化类型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村庄的发展演变是否具有重要影响,是否建立村庄传统文化管护制度,是否完成编制历史文化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清单,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4.5.5 空间布局

重点评价村庄空间布局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是否协调,是否和当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保护治理产生冲突。

4.5.6 建筑风貌

重点评价影响村庄建筑风貌的核心要素,如院落组合方式、结构形式、高度层数、屋顶、色彩、材料、细部构件等。

4.5.7 景观绿化

村庄绿化主要评价街巷道路绿化、河渠坑塘绿化、空闲隙地绿化、庭院绿化等层次,此外还要评价植物配置、树种选择、经济型、功能性等要素。

4.5.8 公共空间

重点评价村庄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和使用便利程度,同时也要针对村庄公共空

间“贪大求洋”、过度人工造景、重建设轻管护等不合理现象加以纠正引导。

II. 评分项

4.5.9 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1.村庄与周边环境能明显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

(1) 重点评价评价村庄是否有独特的山水田景观、村庄聚落格局、整体建筑风貌等；能够与周边山水田林等环境要素和谐程度高，能够凸显山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村庄特色风貌。

(2) 重点评价是否延续整体村庄的发展脉络与空间层次，特殊强调村庄与山水田的交融与对景，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特色乡村山水格局。

2.村庄保持良好的传统格局，街巷体系完整，节点空间具有秩序性，特色节点空间的保存度完好，整体保持了传统街巷格局的活态性。

(1) 重点评价传承村庄的街巷肌理、院落构成、建筑形体、建筑色彩、细部空间以及公共空间等方面的整体风貌保护。

(2) 重点评价乡村居民点在选址、布局上的因地制宜地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采取保护、更新、修葺等手段维持和恢复，以保持传统风貌与生活的连续性。

3.现存传统建筑（群）与周边环境原貌保存完好，建筑质量良好且分布连片集中，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

(1) 重点评价的现存传统建筑（群）注重与传统风貌、地方特色、乡土意识与乡土环境的保护与传承，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具有价值的各类建筑。

(2) 重点评价现存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修复保护与修缮加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规定进行情况。

4.5.10 文化独特性与影响力

1.村庄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村庄保持独立传承，当地民风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凸显地方文化特色。

(1) 重点评价乡土建造技术传承与历史延续，建造活动和技艺改进和提升方面是否具有代表性和地域特征等。

(2) 重点评价乡村文化遗存彰显村庄特色，是否因地制宜地延续乡村传统

的生活方式和传统民俗活动。

2.村庄文化特色具有明显的多时段文化层积特征，村庄历史的演变有记载以及记载程度、对传统习俗的传承程度、对于传统节日的保留程度。

(1)重点评价村庄民俗民风等方面是否能够表现出特有的节庆事件、美食、民间艺术、名人、历史传说、历史遗迹等。

(2)重点评价村庄以农业生产和族群关系为纽带，有宗族村规和风情民俗相约束，有朝夕相处、互助协作的邻里关系。

(3)重点评价传承本地的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元素等方面的发展与传承。

4.5.11 人居环境协调度

1.村庄布局与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协调。

(1)重点评价村庄布局是否依托自然生态资源与聚落生活资源，为乡村风貌创造新的空间特色；或通过生态修复将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连接，形成整体的自然景观风貌。

(2)重点评价公共空间是否体现乡土特色，铺设材料体现地方材料的特性，满足整体色彩环境等要素的要求，呈现出原汁原味的乡土气息。

(3)重点评价村庄主要出入口、村内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空间的尺度大小、比例、色彩、材质等因素是否满足视觉生态的要求，注重内容形式和功能上的相互补充、相互联系，融入当地乡村环境，彰显地域特色。

2.景观环境与乡土气候、生态环境相协调。

(1)重点评价是否遵循农田景观格局的斑块布局的异质性原则，充分体现景观的多样性。

(2)重点评价水系与岸线植物群落、自然石或松木桩结合运用；驳岸是否优先选用乡土材料，体现本地文化发展的特征和元素。

(3)重点评价是否充分利用地形选用不同植物，并在形状和色彩的布置上形成一定的乡土韵律和节奏。

3、建筑风貌与山水环境、乡土文化相协调。

(1)重点评价庭院围墙的界面和庭院内外是否相互渗透，营造街巷道空间环境是否具有亲切的地域特色与民族氛围。

(2) 重点评价建筑色彩是否运用具有乡土特色的传统色彩元素，建筑材料是否广泛使用乡土材料，村民有较强归属感和认同感。

(3) 重点评价民居或公共建筑所采用的建造技术是否结合传统文化与地域气候特征。

III. 加分项

4.5.12 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1. 重点评价拥有遗存各项遗产及其传承人或群体的数量，并是否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的有着不同形式、特征、传承人以及传承状况等方面的记录和整理。

2. 重点评价是否采用不同的记录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教民俗活动的数量，是否建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相关联的文化场所。

3. 重点评价对村庄发展中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名人和名人事件的数量，并是否进行有效的调查研究、陈列演示、普及宣传和保护开发。

4. 重点评价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节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数量。

5. 重点评价强调的是否拥有以人为核心的实践、表演、技艺、经验、精神等方面的活态演变并固定成为乡村特色文化品牌的数量。

4.5.1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1. 重点评价是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2. 重点评价是否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数量和清单，制定保护、整治和展示利用方案。

3. 重点评价建立具有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的数量和清单，并制定保护方案。

4.6 乡村治理

I. 控制项

4.6.1 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透明度。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3.2 条款基础

上发展而来。本条对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的透明度提出要求，对存在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透明度缺失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2 乡村刑事、治安事件发生次数。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4.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的治安能力水平提出要求，对存在刑事、治安案件的行政村，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3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干部廉洁履职。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2.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干部引领作用提出要求，对存在组织软弱涣散，村干部贪污腐败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4 法律顾问。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3.5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内部是否有法律顾问提出要求，对没有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行政村，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II. 评分项

4.6.5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提出要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覆盖率，指有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政村总数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text{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 = \frac{\text{有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行政村数量}}{\text{县域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6 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个）。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提出要求，县域政务一体机数量可一定程度上反映数字乡村的建设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7 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提出要求，该指标可反映村民义务投工投劳参与乡村建设与管理的意愿和积极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8 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个）。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出要求，该指标可反映经济发达地区施行德治的能力水平和自发程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9 巡查与维护的频率（次/天）。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容巡查与维护的频率提出要求，反映乡村管理与治理的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10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次）。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2.2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村委会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提出要求，体现了民主决策的深刻含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11 组织设立的数量（个）。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6.12 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占比提出要求，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指村域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政村总数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text{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占比} = \frac{\text{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数量}}{\text{县域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13 经济强村比重（%）。

本条适用于各类村庄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集体经济强村占比提出要求，集体经济强村的村，指村域内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村数量占域行政村总数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text{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frac{\text{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村庄数}}{\text{域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14 乡村组织凝聚力。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6.15 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6.16 村民对于村内各项事务的熟悉度。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6.17 村民对村庄建设集资的积极性。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6.18 村民对村内的邻里关系的满意度。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III. 加分项

4.6.19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办、国办《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文明村镇创建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提升全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20 文明家庭户数比例（%）。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办、国办《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文明家庭有助于引导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讲道德、守法纪，自觉向上向善，以良好的家风影响带动乡风民风。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21 好人好事评选表彰次数（次）。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本条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办、国办《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好人褒奖有助于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调动群众参与，尊重群众意愿，保障群众利益，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覆盖率（%）。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本条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9.4.4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在村庄重要地段安装安全视频监控，并正常运行，有助于增加乡村居民的安全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4.6.23 村庄服务性志愿组织（个）。

本条适用于各类乡村治理水平的评价。

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村域人口的 10%。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4.7 安全防灾

I. 控制项

4.7.1 村庄建设用地应处于安全、适宜建设、无重大次生灾害威胁的地段。

本条适用于村庄选址安全性的评价。依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治理难易程度、建设要求对村庄用地安全进行评价，以避免危险建设场地。由于某些限制，场地地震破坏或其他灾种的不利影响因素未能明确确定时，若要进行使用，需要查明用地危险程度和消除限制性因素，提出相应的防灾要求以及相应建议。第 5 款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延续 3.0.7 条规定，主要是根据国内外林区火灾的经验教训总结得出的。实践证明，在低火险气候条件下，300m 的距离是有效的，可以有效防止山火进村和村火进山。

指标评价方法：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地震、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住建等部门。

4.7.2 村镇道路出入口数量。

本条适用于村镇防灾避灾疏散和救援出入通道的评估。

4.7.3 行政村应设置有效疏散场所。

本条适用于村镇防灾避灾疏散场所的评估，避灾疏散场所需综合考虑村镇在地震、水灾、火灾、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避灾要求，保证村民可临时避难，其用地可以是各自连成一片的，也可以由比邻的多片用地构成，可以为村民广场、小游园、学校操场、幼儿园活动场地等，便于配套生活设施。疏散场地选址应避开危险地段，并应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以满足灾后短时间避难安置的需求。

4.7.4 村庄应设置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

供给。

本条来源于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对农村消防水源种类做出了规定。考虑到我国不同地域的村庄水资源条件不同，对于消防水源的选择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于干旱缺水地区，当未建设给水管网或无天然水源时，应设置消防水池蓄水。

4.7.5 村庄供水系统应具备一定的防灾能力，保障基本供水需求。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供水系统日常运行保障和防灾性能评价。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村庄，供水方式存在差别，供水系统安全性能和保障能力取决于不同方式下的取、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情况、防灾能力和应急抢修能力。对于山区远距离取水情况，能否保证在灾后正常供水取决于取水、蓄水设施的防灾安全性，同时也与输水沟渠或供水管的连通性密切相关，长距离输水设施在地震、地质灾害后往往会产生破坏中断，需要在村庄配备必要的抢修物资，以及时修复恢复供水，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II. 评分项

4.7.6 村镇房屋安全性从建造年代、结构类型、房屋现状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以上指标用于宏观评价村庄农房质量安全现状。

农村地区建房具有比较明显的年代特征，其分布与房屋建造质量、结构类型的分布，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有一定关联。指标计算方法：

$$C_t = \sum_{i=1}^n (C_i \times \alpha_i)$$

式中， C_i 为各年代段的农房占比，各年代农房占比（%）=某一年代建造农房数（栋）/村庄所有农房数（栋）*100%。空置及废弃农房、次要使用功能的辅助用房不计入。

α_i 为各年代段的权重，如下表：

建造年代	年代分布权重 α_i
1980 年之前	0
1981 年~1990 年	0.10
1991 年~2000 年	0.30

2001 年~2010 年	0.60
2011 年~2015 年	0.90
2016 年之后	1.00

结构类型指标计算方法：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房合计占比（%）=（砌体结构农房栋数+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房栋数）/村庄所有农房栋数×100%。空置及废弃农房、次要使用功能的辅助用房不计入。

房屋质量现状计算方法：存在变形损伤的房屋栋数/村庄所有农房栋数×100%。空置及废弃农房、次要使用功能的辅助用房不计入。

4.7.7 村庄应急疏散通道应保证安全、通畅。

对外出入口和应急疏散通道的通达性是应急救援和灾后安置的保障。本条所规定的道路和通道有效宽度为扣除灾后堆积物的道路实际可通行宽度、日常占道情况下的实际可通行宽度两者的小值。建筑倒塌后废墟的高度可按建筑高度的1/2 计算。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倒塌后其废墟不应覆盖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当避开易燃建筑和可能发生次生火灾的火源，对重要的疏散通道要考虑防火措施。日常占道情况指正常情况下机动车占路停放或其他占道行为。

4.7.8 村庄避灾疏散人员的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

避灾疏散指临灾预报发布后或灾害突发时把需要避灾疏散的人员从灾害程度高的场所安全撤离，集结到满足防灾安全的避灾疏散场所。避灾疏散人员包括需要避灾疏散的村镇居民和村镇流动人口。规划避灾疏散场所时，要考虑避灾疏散人员在村镇的分布。有效疏散场地面积指避灾场所内除应急指挥、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分发、专业救灾队伍驻扎等应急功能占用的面积之外，用于人员安全避难的避难宿住区及配套应急设施的面积。人均有效疏散场地面积是指单个避灾人员宿住或休息的空间在水平地面的人均投影面积。计算方法如下：

人均固定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固定有效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村庄需疏散人口总数（人）

4.7.9 村庄应根据人口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点）。

村庄布设微型消防站点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小型消防车、手抬机动消防泵及其它灭火器具与破拆工具等设备，既经济又便于操作，在初期火灾扑救中

可取得较好的效果，适用于我国农村地区的消防需求。

农村的消防给水普遍不足，因此，在农村的消防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当发生火灾时，可由消防车或其它车辆运送到火灾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工作。

由于村庄规模不同，消防站（点）的布置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当未设置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也是解决途径之一，提倡充分利用已有的农机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实现一机多能，用于灭火救援。

4.7.10 采取措施保障村民应急避难时的供水需求。

灾害发生后，部分村民集中在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应满足应急供水的最低基本要求，保障避灾人员基本生活饮用水和医疗用水供给。

4.7.11 采取措施保障村民应急避难时的基本生活需求。

应急物资为灾后应急避难时期的村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是救灾资源的关键组成部分。应急物资可以分为关键应急物资和一般应急物资两类，前者主要包括各类急救工具和救援工作所需的应急物资；后者则主要包括灾民所需的水和食物等生活物资。考虑到灾害的偶然性，不同类别的应急物资尽量结合日常生活，灵活采用不同的储备方式，在地点设置上也应该进行合理的分配。其中应急救援工具、应急通讯工具、应急照明工具和急救工具等关键应急物资应由政府基层部门管理并存储，村庄内可视情况储备部分救灾设施和物资。一般生活类应急物资则可以超市、餐厅等日常营业并保有一定库存的业态作为供给来源，此类物资的储存量应能够满足整个区域内的避灾安置人员 3 天以上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鼓励社区居民与正常生活需求相结合，储存部分易于存放的饮用水、方便食品及简易应灾物资等。

III. 评分项

4.7.12 村镇农房采用专业设计。

用于评价村镇农房防灾安全性与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反映乡村建设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

本条所称专业设计指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农房建筑工程设计，或采用农房设计标准图集。所称标准图集指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由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制图，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

理部门正式发布供农户建房使用的标准图集。指标计算方法：

采用专业设计的农房占比（%）=采用专业设计的农房数（栋）/村庄所有农房数（栋）*100%。空置及废弃农房、次要使用功能的辅助用房不计入。

4.7.13 村庄内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

本条对村庄内可用于避难建筑的情况进行评价。

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经过正规设计、规范施工的该类建筑，具备较高的抗震能力，震后经评估可以使用时，可作为避灾建筑，为弱势人群和伤员提供较好的安置条件。

4.7.14 村庄层级建设群众组织，并接受防灾知识教育和基本技术培训。

本条适用村庄基层应灾能力的评价。

灾害发生时，村镇地区的基层组织能力是应急阶段能否及时开展自救、互救的关键因素。应灾群众组织可根据村庄具体情况，依托党员干部、基层民兵组织、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建立村庄志愿组织，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防灾知识教育，有条件村庄应提供资金和物资的支持。日常工作中承担其他基层自治工作，灾害发生时由村两委直接调度，协助村两委的防灾减灾工作，合理分工、落实责任，平灾结合，提高应急救灾效率。

4.7.15 加强村民群众的防灾知识教育和引导。

本条适用于对村民群众应灾能力的评价。

通过加强防灾知识普及，设置必要的引导标识，有助于村民了解灾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要求，可有效避免灾害发生时的混乱，有序进行灾害应急，提高救灾效率，群众自身应灾能力的提升是提高村庄整体防灾能力重要环节。